附件2

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自查评分表

（市级各成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印证材料目录 |
| 1 | 是否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 5 | 查看相关印证材料 | 有工作安排部署得5分 |  |  |
| 2 | 是否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10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和公示情况 | 按要求统筹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得5分；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得5分。 |  |  |
| 3 |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和管理情况 | 10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和管理情况 |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得5分；及时进行动态管理得5分。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主要数据项未录入或录入不完整有错误的，一条扣0.1分，最高扣5分。 |  |  |
| 4 | 随机抽查指引或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 5 | 查看相关印证材料 | 制定有抽查指引或实施细则得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印证材料目录 |
| 5 |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 10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 制定本部门抽查计划得5分；常规的专项检查纳入双随机年度抽查计划得3分；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得2分。 |  |  |
| 6 | 重点检查对象建库管理 | 5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检查重点检查对象建库情况 | 将符合重点对象规则的检查对象纳入重点对象库管理得5分。 |  |  |
| 7 | 抽查任务建立和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情况 | 15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抽查任务建立和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情况 | 按计划建立抽查任务得5分；按时开展抽查检查得10分。随机抽查事项未实现100%全覆盖的，少一项扣1分，最高扣5分； |  |  |
| 8 |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情况 | 5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情况 | 规定时限内公示检查结果得5分。未按部门规定完成抽查检查或未按时公示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5分。 |  |  |
| 9 | 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情况 | 5 | 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相关工作平台查看问题后续处理情况及相关印证资料 | 检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处理得5分。未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好后续监管衔接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最高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印证材料目录 |
| 10 | 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督促指导情况 | 5 |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 有开展督促指导得5分。 |  |  |
| 11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情况 | 5 |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 有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培训得5分。 |  |  |
| 12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信息报送情况 | 5 | 查看相关工作信息报送情况及相关印证资料 | 按信息报送制度要求每年报送不少于2条工作信息，每年报送不少于1条工作总结分析报告的要求报送工作信息得5分。少报一条扣1分，最高扣5分。 |  |  |
| 13 | 积极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工作情况 | 5 | 联席办根据各单位工作情况打分 | 按要求配合开展工作得5分。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或参加相关会议的，一次未反馈材料或未参加会议扣1分，一次超期反馈扣0.5分，最高扣5分。 |  |  |
| 14 |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和人员保障情况 | 5 |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 有经费和人员保障得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印证材料目录 |
| 15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否纳入本单位或本系统目标绩效考核 | 5 |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 纳入单位或系统目标绩效考核得5分。 |  |  |
| 16 | 加分项 | 10 | 查看相关印证资料 |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验、做法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2分；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1分；被省级联席会议书面或会议推广的，一次加1分；报送的工作信息被市联席会议办公室采用编录到工作动态的，一次加0.5分；总计加分最高为10分。同一事项被多次批示、推广、刊发的，按最高加分标准执行，不重复计分。 |  |  |